

「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及時預防傳染病發生，委由臺北市醫療機構，快速執行傳染病防治措施，維護民眾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考量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服務量能已趨飽和，為充實防疫量能，爰委由臺北市醫療機構投入公衛端之防疫任務。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衛生局得委由臺北市醫療機構辦理下列傳染病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預防接種。</li> <li>二、特別門診。</li> <li>三、都治（DOTS）個管及關懷業務。</li> <li>四、X光篩檢。</li> <li>五、愛滋病篩檢。</li> <li>六、藥癮個案戒癮治療。</li> <li>七、傳染病之預防性投藥。</li> <li>八、其他經衛生局核定公告之傳染病防治措施。</li> </ul> <p>前項傳染病防治措施之實施對象、補助金額、實施時間、作業方式，由衛生局公告之。</p>	<p>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等擬定執行計畫，並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檢疫事項、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並依同法第七條、第十六條規定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防治傳染病等必要措施，為充實防疫量能，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衛生局得委請臺北市醫療機構辦理之傳染病防治措施。</p> <p>二、第一項各款明定得委外事項限於執行上未涉人身自由、不具強制性之防治措施，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預防接種及第七款傳染病之預防性投藥，均排除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各類情形之強制性措施，實施前須進行診察評估，確認其意願後始為之。</p>

(二) 第二款特別門診，醫療院所於疫情高峰期，為紓解一般門診及急診人潮，設立特別門診使病患得以分流，避免癱瘓醫療體系，減少疫情傳播之可能。

(三) 第三款都治 (DOTS) 個案及關懷，係藉由觀察結核病人、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服藥情形，避免因不規則服藥產生抗藥性，影響治療成功率。須經個案簽署都治計畫同意書後始進行。

(四) 第四款 X 光篩檢，亦排除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各類情形之強制性措施，須確認其意願後始為之。

(五) 第五款愛滋病篩檢，須經受檢者知情並同意始可進行，其受檢對象排除「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之一情形者，以不具必要性或急迫性者為限。

(六) 第六款藥癮個案戒癮治療，係針對施用毒品或濫用成癮性物質者之戒癮治療，此服務須經簽署同意書後提供，不包含依刑事訴訟法命緩起訴戒癮治療者。

三、第二項明定傳染病防治措施之實施對象、補助金額、

	實施時間、作業方式等由衛生局公告。
<p>第四條 前條所稱醫療機構，以符合下列資格為限：</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醫院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p> <p>二、其他經衛生局核准設置之醫療機構且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者。</p> <p>依前項規定辦理時，衛生局應與醫療機構簽訂行政契約，並應將其名單公告之。</p> <p>契約期間為三年，期滿得續約。</p> <p>衛生局未編列次年預算、預算未通過或未獲中央補助者，衛生局得提前終止契約，並公告之。</p> <p>醫療機構應將辦理事項、期間揭示於提供措施地點之明顯處。</p>	<p>一、為兼顧醫療量能及品質，醫療機構須具備一定專業知能，以執行各類傳染病防治措施，第一項明定醫療機構以符合中央評鑑等級合格及衛生局公告之資格條件為要件，第二項明定委外時應簽訂行政契約並公告名單。</p> <p>二、又醫療資源投入，須衡酌服務量能穩定性、醫療品質持續性，第三項明定契約期間為三年。第四項明定得提前終止契約事由</p> <p>三、為落實資訊揭露原則，使民眾得知悉醫療機構得辦理之事項及期間為何，第五項明定醫療機構將相關資訊揭示於明顯處，如機構內、走道或提供措施之相關地點。</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預算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款支應。</p>	<p>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分別為衛生局年度預算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款。</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